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源爆破”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99,992.53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1,23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2.53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7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07号）。

2020年7月23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9,999,992.53元。2020年7月25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0）第4422C00257号）审验。2020年7月25日，公司、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路支行	44050171823700000798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演达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5,768.60
加: 本期利息收入	2,927.83
减: 手续费	276.5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38,419.9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37,171.7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民爆产品)	3,437,171.71
四、注销时转入公司账户(利息收入)	1,248.21
五、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的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